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彭燎原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就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 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7	7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无变化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2月27日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0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4月29日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5		关于2020年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8月27日	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时刻关注外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同时通过电话、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同时，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充分行使职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二)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2020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新《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燎原

2021年4月28日